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重補修科目替代課程對照原則

102年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

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0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壹、說明

本系99、100、102學年度之學分表，為配合學分學時下修以及教育部教保人員資格認審而進行修訂，致使部分課程停開、變更課程名稱以及變更學分數或學時數。

由於本系學分表經過數次變更，而且學分數及學時數均經下修，難以採科目對科目之方式進行抵免，故採課程領域類群抵免方式採認。

貳、抵免對照原則

本系專業課程分為「幼兒教保」（嬰幼兒教保之專業知能）、「人文社會」（人文、心理、社會等相關課程）、「健康管理」（嬰幼兒健康管理及照護之專業知能）、「發展輔導」（嬰幼兒發展與輔導（含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））四領域類群；及「兒童產業」、「嬰兒照護」（98學年度為「課後安親」）二模組選修課程。

抵免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相同，且學分數不少於該生所屬學年度學分表之該科目學分數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相似，且學分數不少於該生所屬學年度學分表之該科目學分數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，學分數不足者，可加修同領域其他課程補足學分數；並可合併不足學分數，加修同領域其他課程補足學分數，若無適當課程，則可修本系專業課程抵免。
- 四、科目名稱不同，但上課內容相同或近似，且學分數不少於該生所屬學年度學分表之該科目學分數者。
- 五、停開課程，可以同領域其他課程抵免，且學分數不少於該生所屬學年度學分表之該科目學分數。若無適當課程，則可修本系專業課程抵免。
- 六、模組選修課程若以其他模組或專業選修課程抵免，將不發給模組證明。

參、其他特殊狀況

若有其他特殊狀況，經本系各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及系主任同意，採個案（以屬性近似課程）（刪）同意修課抵免。